

#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4年6月11日永續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

114年8月11日研究發展處11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4年9月5日永續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年9月22日研究發展處114學年度第2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六大類：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上述六類送審之期刊與會議不得為掠奪性期刊與會議或有此疑慮之期刊與會議。

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院主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採計點數
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1-1.1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如同時獲「報導」與「刊登於頂尖期刊」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次 30 點	60 點
	1-1.2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或 Impact Factor $\geq 16$ 之期刊論文為原則，或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提供頂尖期刊清冊。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 30 點	60 點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前 5%，或是	每篇 20 點	4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採計點數
	<p>Impact Factor<math>\geq 12</math> 之期刊論文，或由本院各系所提供之標竿期刊清冊。</p> <p>(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p>1-3傑出期刊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 據 WOS/JCR 資 料 庫 相 關 領 域 之 SCI/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25%，或是 Impact Factor<math>\geq 6</math> 之期刊論文。</li> <li>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或由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傑出期刊清冊。</li> </ol> <p>(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每篇 10 點	30 點
	<p>1-4 優良期刊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 據 WOS/JCR 資 料 庫 相 關 領 域 之 SCI/SCIE/SSCI/A&amp;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40% 之期刊論文或 Impact Factor<math>\geq 3</math> 之期刊論文。</li> <li>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期刊論文。</li> </ol> <p>(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每篇 5 點	20 點
	<p>1-5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每篇 5 點	20 點
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p>2-1 「FWCI」指標係 5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發表之所有文章平均值：</p> <p>FWCI <math>\geq 2</math></p> <p>FWCI <math>\geq 1.5</math></p> <p>FWCI <math>\geq 1</math></p>	25 點 20 點 15 點	25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採計點數																		
	(過去 5 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																								
	2-2 H5-index 依據 WOS 資料庫教師近五年所發表文章 H-index，點數分配標準如下，最高數 10 點。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H5-index</th><th><math>\geq 5</math></th><th><math>\geq 10</math></th><th><math>\geq 15</math></th><th><math>\geq 20</math></th><th><math>\geq 25</math></th></tr> <tr> <th></th><th>&lt;10</th><th>&lt;15</th><th>&lt;20</th><th>&lt;25</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核定點數</td><td>2</td><td>4</td><td>6</td><td>8</td><td>10</td></tr> </tbody> </table>						H5-index	$\geq 5$	$\geq 10$	$\geq 15$	$\geq 20$	$\geq 25$		<10	<15	<20	<25		核定點數	2	4	6	8	10	如左欄標準 10 點
H5-index	$\geq 5$	$\geq 10$	$\geq 15$	$\geq 20$	$\geq 25$																				
	<10	<15	<20	<25																					
核定點數	2	4	6	8	10																				
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3-1 傑出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						每本 5~20 點 40 點																		
	3-2 傑出學術專書內專章：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						每篇 3~5 點 20 點																		
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	4-1 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展演或競賽，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 4-2 獲邀演講係指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						每場次 5~20 點 30 點																		
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5-1 榮獲國內外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						5~20 點 30 點																		
	5-2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 (編委)。						每項最高 5 點 10 點																		
	5-3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輪值主席、理事長等。						每項最高 5 點 10 點																		
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6-1 SDGs 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論文領域歸屬於 SDG 1-17 之領域。						每篇 5 點 40 點																		
	6-2 美國專利(US Patents)：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每件 10 點 3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採計點數
6-3 Scopus 近五年(2020-2024)教師出版論文總引用次數 (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	25 點	25 點
總引用次數 $\geq 200$ 總引用次數 $\geq 150$	20 點	
總引用次數 $\geq 100$	15 點	

第五條 本辦法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的採計期間為研發處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其中H-index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須先經本院教學單位推薦後，送院級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重要學術期刊論文：得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或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由本院審查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

二、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需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為準。

三、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申請者需檢附專書電子證明文件，並經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專章或出版品以獎勵一次為限。

四、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

- (一)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研究論壇，需檢附會議籌辦相關證明文件。
- (二)參加國際性或國家級之展演、競賽並獲獎，需檢附參加證明及獲獎資料。

五、校定學術指標：檢具研發處公告之研究指標證明文件。

第六條 院級審查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四至六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